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39号

申请人：芮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宋黎静，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党政办依申复〔2025〕3号)，于2025年5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本机关于2025年5月21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4月16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设立、职能、注销及债权债务文件，被申请人仅公开了设立文件，对注销和债权债务文件以“该信息不存在”答复，但未说明是否查询管委会档案、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文件，属于未充分履行检索义务，应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公开的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设立文件、机构职能、注销文

件及债权债务文件进行调查收集，向申请人公开了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的设立及机构职能文件，但未能找到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注销文件、债权债务相关文件，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的注销文件、债权债务相关文件不存在，已尽到全面、合理收集义务，履行了法定职责，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2025年4月1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设立文件、机构职能，目前是否存续、如不存续申请公开注销文件，有关债权债务应如何承担的有关文件”。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8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向申请人公开了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的设立及机构职能文件，告知申请人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注销文件、债权债务如何承担文件不存在。

另查，《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1〕4号）显示，2021年3月20日，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第4次会议，会议研究了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工作交接相关事宜，明确了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负责的相关项目负责人；原东区建设指挥部账户、财务凭证以及已完工项目合同等由建设管理部负责保管；涉及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遗留及后续资金拨付、日常管理按照体制改革确定的职责分工及规定执行。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

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承担。”第十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议事协

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行政机构解决。”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进行了分别答复，向申请人公开了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的设立及机构职能文件。因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为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不能独立承担债权债务，被申请人未专门制作撤销该机构的文件，该机构停止运行后，其承担的职能由相关部门承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注销文件及债权债务如何承担的文件不存在，该答复内容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 5 月 8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答复日期在法定期限内，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党政办依申复〔2025〕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20日